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永和路 1 号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工商管理	100	7	3	6	22500	文科	大学语文+英语
市场营销	100	6	3	5	22500	文科	大学语文+英语
财务管理	100	6	3	5	22500	文科	大学语文+英语
视觉传达设计	50	3		3	26200	艺术类（文）	大学语文+英语
环境设计	50	3		3	26200	艺术类（文）	大学语文+英语
合计	400	25	9	22			

- （1）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 （2）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文理兼招。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工商管理	专业大类： 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1 电子与信息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3 财经商贸大类、54 旅游大类、55 文化艺术大类、56 新闻传播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市场营销	
财务管理	

视觉传达设计	1. 专业大类： 48 轻工纺织大类、55 文化艺术大类；
环境设计	2. 专业类： 4401 建筑设计类、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5102 计算机类、5602 广播影视类； 3. 专业： 美术教育（专业代码：570109K）、艺术教育（专业代码：570113K）。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执行。

2. 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5 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的考生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2）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

免试条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

面试条件：获得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2 报名办法及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规定的报名办法报名，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专升本志愿分为 A 段和 B 段，其中 A 段为专项计划志愿，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B 段为非专项计划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兼报 A 段、B 段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章程，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专业课考试时间、综合考查安排等因素，避免填报无效志愿。**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登录 zsbbm.ahzsk.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

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报名时段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10:00 至 3 月 25 日 16:00，缴费截止时间为 3 月 27 日 17:00。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我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报名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省外退役士兵+姓名+安信工 2025 年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zsb@aiit.edu.cn（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4 日 12: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逾期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3-3913555）。我校将依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结果通过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联系电话告知考生本人，考生必须保持此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否则后果自负。

报名材料：a. 承诺书（附件 1）；b. 身份证正反面；c. 毕业证书（或加盖学校学籍管理印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入学时间、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d. 退出现役证原件或退出现役证明。

经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由我校在报名系统录入考生身份信息、毕业学校和专业信息后，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按照《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要求完成网络报名后，还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姓名+2025 专升本免试证明材料”（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我校教务处邮箱 jiaowuchu@aiit.edu.cn（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4 日 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逾期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3-8795020）。

（1）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 承诺书（附件 1）；b. 申请表（附件 2）；c. 身份证正反面；d. 退出现役证或退出现役证明；e. 立功受奖证书。

（2）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a. 承诺书（附件 1）；b. 申请表（附件 2）；c. 身份证正反面；d. 获奖证书。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2.5 打印准考证

2.5.1 考生请于公共课考试前一周登录报名网站（zsbbm.ahzsk.cn）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考点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2.5.2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按照我校招生信息网（zsxx.aiit.edu.cn）统一要求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招生动态。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工商管理	管理学	综合面试
市场营销	管理学	市场营销学
财务管理	管理学	会计学原理
视觉传达设计	设计史	专业实践综合
环境设计	设计史	专业实践综合

注：具体各专业专业课考试内容见我校招生信息网（zsxx.aiit.edu.cn）公布的《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大纲（专业课）》；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录取办法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录取办法》；技能大赛获奖考生面试内容、面试相关信息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招生动态。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兼报 A、B 段志愿的，公共课考试地点设在 A 段报考院校所在市），省考试院以市为单位随机编排考场和座位。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按《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要求，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 B 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永和路 1 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	2025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202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 1	202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专业课 2	202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 开始

其中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综合测试的时间安排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9：00 开始。

3.3 报考工商管理专业的注意事项

3.3.1 专业课科目 2《综合面试》分值为 150 分，其中综合能力面试 100 分、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50 分，详见学校公布的工商管理专业《综合面试》考试大纲。

3.3.2 报名缴费结束后，学校对于报考工商管理专业的考生提供的综合能力证明材料，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审核。

3.3.3 所有综合能力证明材料电子版以附件的形式发送至我校指定邮箱（邮箱地址：jiaowuchu@aiit.edu.cn），邮件统一命名为“工商管理+姓名+2025 年专升本证明材料”，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3 日 17：00。包括以下证明材料：

（1）学科竞赛类相关证明材料；如“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意和创业”等竞赛证书（线上审核）；

（2）发明创造类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线上审核）；

（3）创新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创业计划书”“项目工商注册及运营证明材料”等（线上线下审核）；

（4）其他证明材料（线上审核）。

3.4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执行。

专业课：考生专业课考试分数查询方式和复核方式在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zsxx.aiit.edu.cn）发布，请考生按照指引自行登录查询，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综合测试和专业课成绩同步公布。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一志愿批次、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A段录取，再进行B段录取。已被任何院校A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具备我校B段录取资格。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公共课和专业课（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入读普通本科，**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计划类别进行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

符合免试就学的考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免试就学资格。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可直接被录取。

符合面试的考生：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10%。若成绩相同，根据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未通过面试者可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获奖考生的免试资格，审核通过考生名单我校在招生信息网以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4.2.3 一志愿A段（专项类计划）

(1) **报考 A 段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参加我校综合测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其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该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综合考查成绩相同，根据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2) **报考 A 段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报考 A 段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该专项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公共课和专业课无科目缺考、单科成绩非零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专业课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排序为：专业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若四项成绩全部相同，根据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2.4 一志愿 B 段（非专项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基础上，且公共课和专业课无科目缺考、单科成绩非零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专业课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排序为：专业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若四项成绩全部相同，根据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一志愿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调整顺序依次为：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A-B 段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4.3.1 A 段计划调整

(1) 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

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同专业其他专项计划，依据各专项未录取的合格生源比例进行计划调整，若比例相同，则按照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顺序依次调整。

(2) 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经调整后，如仍有未完成的计划，则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 A 段其他专业进行录取，首先在 A 段各专项内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依据为该专项各专业合格生源比例，若比例相同：①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根据其考查成绩择优录取，如考生综合考查成绩相同，根据考生高职（专科）

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②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根据考生公共课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若考生公共课成绩相同，则按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仍相同，根据考生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经过专项内各专业间调整后如仍有剩余计划，则将剩余计划按照各专项各专业合格生源比例分配，规则同上。

4.3.2 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B 段各专业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其他 B 段专业，依据 B 段各专业考生未录取合格生源比例进行计划调整，若比例相同，则按照考生公共课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若考生公共课成绩相同，则按英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仍相同，根据考生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3.3 A-B 段间计划调整

A 段、B 段分别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后，若 A、B 段之间生源、剩余计划不平衡，则进行 A-B 段间计划调整。调整的顺序是首先同专业 A-B 段间进行调整，规则为若同专业 A 段有剩余计划，B 段有合格生源，则将计划调整至 B 段录取。若同专业 B 段有剩余计划，A 段有未录取的合格生源，则将计划调整至 A 段录取，依据各专项未录取合格生源比例分配，若比例相同，则按照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顺序依次调整。若经过同专业 A-B 段间进行调整后，仍不平衡，则进行 A-B 段间跨专业调整，规则为若 A 段有剩余计划，B 段有合格生源，则将计划调整至 B 段录取，依据 B 段各专业合格生源比例分配，若比例相同，则按照考生公共课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若考生公共课成绩相同，则按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仍相同，根据考生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若 B 段有剩余计划，A 段有未录取的合格生源，则将计划调整至 A 段录取，依据各专项未录取合格生源比例分配，若比例相同，则按照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顺序依次调整。

4.3.4 外校生源调剂

若一志愿批次各专业经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按照省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额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未录取考生生源调剂。

（1）申请调剂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不接受跨类调剂；b.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c. 具备免

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资格；d. 参加我校另行组织的综合测试并成绩合格。具体方式和要求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调剂通知。

(2) 申请调剂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及其他非专项类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 原报考专业与报考的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详见下表。

序号	招生专业	可调剂专业（原报考专业）
1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公共事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会计学、健康服务与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学、市场营销、物流管理
2	市场营销	
3	财务管理	
4	视觉传达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绘画、数字媒体艺术
5	环境设计	

(3) 调剂细则：**以公共课成绩的 70%和专业课成绩的 30%合计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总分相同时，则按照单项分数从高到低录取，单项排序为：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如出现若干考生所有课程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4.4. 录取结果公布

2025 年普通专升本考生录取名单在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zsxx.aiit.edu.cn）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跨省重复报考专升本**，录取后无法正常注册学籍和报到，责任自负。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

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7.1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7.2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7.3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的标准执行，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学费与住宿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专业分类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学费	管理类专业	22500 元/生·学年	根据皖价费【2018】70号、皖发改价费规【2022】4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的标准执行
	艺术类专业	26200 元/生·学年	
住宿费	各专业	4 人间 2200 元/生·学年	

7.4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8. 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国家奖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多位一体，联动助学”的激励和保障机制，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8.1 国家奖助项目

国家奖学金：10000 元/年/人，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年/人，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2500、3500、5000 元/年/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高可贷款 20000 元/年，在校期间无需支付利息），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

8.2 绿色通道专项资助

学校面向新生设立绿色通道专项补助，对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新生进行专项资助，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资助金额，以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入学无忧。

8.3 学校奖助项目

8.3.1 奖学金类：学校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800-4000 元/年/人）、学科与技能竞赛专项奖励（根据比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确定奖励金额，最高单项达 20000 元）、科研奖励等多种类型的奖学金。

8.3.2 资助类：学校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有学校助学金（2000 元/人）、困难补助（原则上 2000 元/人，特殊情况一事一议）、勤工助学（按考核等级给予 500-700 元/月补助，特别勤工助学岗给予 50 元/小时补助）、学费减免（面向孤儿学生和事实孤儿学生）、就业面试补贴等多种类型资助措施。

8.4 奖助咨询热线：0553-8795030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zsxx.aiit.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10.4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3-879515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3-3913555、3913567；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永和路 1 号；

招生信息网网址：zsxx.aiit.edu.cn；

招生咨询 QQ 群：1034491141。

本章程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章程中附件 1-附件 2 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